

证券代码：832916

证券简称：京东健康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周彦雨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57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财务总监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董事会提交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9,57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监事会提交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9,57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9,57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 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财务部提交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9,57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 审议《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财务部提交的《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9,57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80,347,067.3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5,100,881.11元。公司目前总股本为57,50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39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999,25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9,57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

对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公司2019年度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9,57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八) 审议《关于修订<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最新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9,57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九) 审议《关于修订<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最新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3）。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9,575,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 审议《关于补选李小伟为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董事侯明忠、申新国、王惜诵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补选李小伟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前述被提名董事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被联合惩戒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主体资格。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9,575,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关于补选李志姝为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董事侯明忠、申新国、王惜诵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补选李志姝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前述被提名董事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被联合惩戒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主体资格。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9,575,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关于补选刘志普为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董事侯明忠、申新国、王惜诵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补选刘志普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前述被提名董事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被联合惩戒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主体资格。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9,575,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华鹏、刘鹏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小伟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21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志姝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21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志普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21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